

岐山县魏家河水库放水建筑物修建工程

合同编号：SLJZ-2025-01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：岐山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：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

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水利局(以下称发包人)为实施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(防汛)资金项目岐山县魏家河水库放水建筑物修建工程(施工)(项目名称),已接受了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)(以下称承包人)对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(防汛)资金项目岐山县魏家河水库放水建筑物修建工程(施工)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成交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成交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元(¥1338000.00元),其中暂列金额肆万元整元(¥40000.00元)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金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4年5月13日

2024年5月13日